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教育部中(六)字第 0910568492 號書函及 105 年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本校服裝穿著規定如下：

(一)男生部分：

1、頭髮：保有適合學生身份及年紀的髮型與長度，經常梳整、保持乾淨。

2、襯衫：

(1)夏季：短袖襯衫下襬外放不內紮，須繫腰帶；

(2)冬季：長袖襯衫下襬外放不內紮，須繫腰帶。

3、外套：校服外套。

4、鞋子：

(1)皮鞋：穿著黑色有繫鞋帶之樣式。(皮鞋以入學報到時現場量制之樣式為準)

(2)球鞋：型式、顏色不拘。

5、襪子：

(1)著長褲時，以超過腳踝白色襪子為準。

(2)著體育短褲時，禁止內搭束褲。

(二)女生部分：

1、頭髮：保有適合學生身份及年紀的髮型與長度，經常梳整、保持乾淨。

2、裙子：裙襬下緣須及膝蓋關節，不得於腰部裙頭內摺。

3、外套：校服外套。

4、鞋子：

(1)著長褲時，以超過腳踝白色襪子為準。

(2)著裙子或體育短褲時，膝蓋以下不有爭議之襪子為準。

(3)球鞋：型式、顏色不拘。

(三)服儀一般規範：

1、應攜帶學校背包或書包到校。

2、校服及運動服不得與便服(雜色外套或雜色上衣)混搭，天冷可在校服外套內、外視情況添加。

3、秉持教育孩子正式場合之穿著搭配，著制服時穿黑色皮鞋，不混搭球鞋。

三、服裝儀容檢查時間：不定期實施檢查。

四、家長配合事項：

(一)公告請家長協同要求學生遵守本校制定的服儀規範。

(二)學生若有違反規範，第一次將先口頭糾正，第二次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學生，屢勸不聽者將請邀請家長到校晤談。

五、一般規定：(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 號函與 105 年 08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及。)基於校園安全管理，進校門應著可辨識身分之制服或運動服。

(一)出席重要集會(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承辦單位指定之場合)應著制服。

(二)服裝穿著統一以班級為單位，並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評比。

(三)國定假日、例假日、寒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

1、口頭糾正。

2、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3、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4、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

5、書面自省。

6、靜坐反省。

(六)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列入期末日常生活表現評語。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